

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 暑期工讀



工讀特點

為提升本市青年學生職涯發展競爭力及未來適性就業，提供青年學生暑期工讀機會，使其能提早接觸及認識職場環境，培養正確職場工作觀念及預為充實職場所需工作知能與專業技能。

參加資格

◆ 基本條件

學生本人需為29歲以下青年且設籍臺中市4個月以上，暑期工讀報名期間為**現就讀**國內各大學(一至三年級學生)、四技(一至三年級學生)、二技或二專(一年級學生)、五專(四年級學生)，不包含尚未入學、應屆畢業生、空中大學學生、空中進修學院學生、夜校生、進修部學生、延畢生及研究生

◆ 特定身分條件

特定身分學生除具備基本條件外，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

- 1 本人為身心障礙者、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。
- 2 父或母曾於**108年1月1日至110年4月25日**期間遭遇職業災害且目前尚在失業中。
-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- 4 獨力負擔家計者之子女。
- 5 父或母曾於**108年1月1日至110年4月25日**期間申領失業給付，目前尚在失業中。
- 6 經教育部核定通過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計畫」之大專青年。

備註：為提供更多青年學子暑期工讀機會，每名工讀生進用以一次為限，不得重複進用。

報名日期

一般身分學生：自110年4月26日起至110年4月30日為止。
特定身分學生：自110年4月26日起至110年5月7日為止。

報名方式

- 1 採**線上**報名
- 2 請至台中市政府服務e櫃檯網站(<https://eservices.taichung.gov.tw/>)/服務導覽/線上申辦預約/勞工局/就業安全科/臺中市政府110年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報名資料，辦理線上報名(登錄個人資料及上傳附件pdf掃描檔)。(如有特殊無法上傳情形，請洽04-22289111轉35624高小姐或35626呂先生，並由本府依個案報名結果認定)
- 3 未依規定填寫、重複報名、或資格文件不全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概不接受補件。

公開抽籤

符合資格者預定於5月31日上午9時30分於「臺中市政府惠中樓301會議室」公開抽籤，全程將請政風人員與會並錄音錄影。

工讀地點

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

工讀時間

110年7月1日至8月31日

薪資

新臺幣2萬4,000元/月



主辦單位 |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指導單位 |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網站：<http://www.labor.taichung.gov.tw/>
洽詢電話：04-22289111轉分機35600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專線0800-777-888

台灣就業通：<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>

